

##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3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勇、庄远、高建珍三名成员组成，其中杨勇、庄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士杨勇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二、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切实履行了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对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予以特别关注。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各项规定，财

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 3、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制度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加强学习，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深化业务审计和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